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因其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與本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先機於辭任函表示，彼等持續評估是否繼續與每個客戶的審計關係時通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審核費用水平及根據當前工作流程可用的內部資源。經審慎考慮後，其決定提出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位。

先機與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不存在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先機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先機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嶺處理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技術能力及素質；(ii)其審核建議及審核計劃；(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高嶺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先機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及熱烈歡迎高嶺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傑先生及林至穎先生。